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向學生收取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偉立

記錄：巫曉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及校內同仁出席會議，這次將審查 114-2 學期的各項代辦費用收支情形，以及新學期的各項收費項目及計算內容，待會請各業務單位依序報告。
- 二、會議前先跟各位說明，最近大家在社群軟體都有看到訊息，我覺得大家也會關心這件性平事情，我會寫一封信給全校的每位家長，跟大家報告學校一定會依法定程序處理，之所以沒有辦法在上面回應太多，除了保密規定外，也因學校在網路的留言回覆中，往往容易遭放大檢視。學校針對這起事件會採取適當的隔離政策讓家長安心，開學典禮的時候，也會跟同學們宣導，不管是性平或霸凌，當下覺得不太對的時候，就要找信任的師長把事情說出來，除了維護自身權益，亦可保護其他同學之安全。

貳、工作報告

- 一、115.1.14 審核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p.1-3。

※總務處補充說明：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目前已經滾存約 94 萬元，都是使用在班級冷氣維修、保養及汰換。前年跟去年都已經將三個年級冷氣全部汰換，未來下一波冷氣汰換，就是由此項費用滾存支應。

- 二、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p.4-5。

參、提案討論

案由：計價協商及擬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請審議(p.7- p.10)。

說明：如會議資料 p.6。

※註冊組補充說明：(圖書館主任代)

學費：收費標準為6,240元，但根據現行法規：學生全面免納學費，故學生實際上不需繳納。

※教學組補充說明：

輔導費：課輔、暑輔是依據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收費，一節課是在18到42元之間，不同班級人數不同，相對的，人數多的班級分攤費用較少，費用計算請參考附件資料。

重補修：辦理高一二課程收費時，引用教育部主管的國立學校規定，一學分300元，後來經檢討應採用臺中市規定，一學分288元，溢收12元的部份會在整個課程結束後進行計算退費。

※設備組補充說明：

書籍費：依開設課程收費，詳細資料如附件。

高一 1-10班會有閩南語的部份，每人收費金額會不同，資優班及舞蹈班手語課由教育部補助，不收書籍費用。

高二會有數 A 數 B 以及生活科技、家政課對開的差異，導致各班費用不一樣。

課程多元學習營隊：主要是辦在寒假期間，會有部份營隊是辦在暑假，配合學期中各位老師或各社群所申請到的優質化、均質化計畫經費來挹注，其餘費用再額外跟同學收費，例如遊覽車、保險費、講師費用、材料費等，每人酌收可能50元到600元。

※訓育組補充說明：

赴日國際交流：現在是預估五萬六，但以實際招標的結果收費，另學校有申請國際教育交流的計畫經費，會補助學生交通費1,200元，會有1個清寒的學生全額補助。

畢業紀念冊：已招標完成，每個人確定就是720元。

※生輔組補充說明：

宿舍費：按照收費標準，不分年級住宿都是4,810元。

住宿生晚餐團膳：暑輔的時候是用上一個學年度的擴充合約，一餐是63元，開學後是新招標合約，一餐為73元。

交通車費：交通車費是按照學生搭乘的站別遠近計算，包含考量搭車人數，去計算出交通車的費用，目前本校交通車就是只有1條線-南投大里線。

※資媒組補充說明：

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兩節課收550元，四節課收850元

高一的10到17班、高二的數理資優班、高三的語文資優班上資訊科技，共兩節課，收550元。

高三舞蹈班上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共四節課，收850元。

高二 1-17偶數班上生活科技，共兩節課，收550元。

※輔導處補充說明：

高一性向測驗：針對高一選班群做能力的相關測驗，除了舞蹈班(本身已經做了性向的分流)，1到19班的部份，透過測驗去檢視各項的潛在能力。今年的多元性向測驗，題本有因應時代及新的課程部份做更新，但沒有漲價，就是維持原價。

大學參訪活動：配合政大的包種茶節辦理，關於收費金額500到700之間的落差，就是隨報名的人數去攤平相關的保險及遊覽車的費用。

■主席補充說明：

- 1、家長會費收齊後會轉至家長會的帳戶，連同各位家長委員的職務捐款，供家長會做整體運用。
- 2、以上大部份費用會直接在註冊單上收取，另外屬於個別參加的項目，才會另外製單收費。
- 3、今年暑假跟明年暑假會將宿舍床組全數汰換，總金額達到1,000多萬，也感謝立委幫我們爭取大概超過一半以上的經費。

決 議：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審核通過，如附件一。
-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 審核通過，如附件二。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文教基金會林慶芳董事長致詞：

學校在各位老師、主任以及校長的領導之下，這些年來的表現都不錯，家長的配合也是學校最好的動力，學生在各種不同的領域表現都很優異，我們的家長有那麼好的孩子來到文華受教育，真的是很幸運，新的一年祝福大家心想事成，祝文華高中更上層樓。

陸、 主席結論：

謝謝文教基金會、家長會支持學校各項活動，也謝謝各位委員、同學參與會議，請承辦單位依會議決議內容製做註冊繳費單。

柒、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紀錄：

出納 巫曉婷
115.8.27

總務主任：

教師兼陳軒正
總務主任
2026年 8月 28日

校長：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校長黃偉立
0828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115.08.18審核會議通過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年級	組別 / 班群	班級			實習 實驗費 (實習費)	電腦 使用費	宿舍費 (住宿費) (暑輔住宿併 此項目收費)	課業 輔導費	暑期課業 輔導費 (暑期培訓班 併此項目收費)	書籍費 (母語課併 此項目收費)	班級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住宿生 團膳費 (每日晚餐)	高一 新生 健檢	高三 拍照	高三英聽 集體 報名費	高三學測 集體 報名費	高一 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冷氣機 維護及 汰換費	冷氣 使用費												
高一	普通	1-9	6240	1740	80	0	4810	1584	308	5852/6267	100	100	266	暑輔 63 開學後 73	530	0	0	0	16	240	200													
	普通	10-17			80	550		1584	308	5394/5809																								
	語文	18			80	0		2160	420	4555																								
	數理	19			80	0		2160	420	4982																								
	舞蹈	20			80	0		2592	2160	2140													0	0										
高二	第一二 班群	1(數 B)	6240	1740	0	偶數班 收費 550	4810	936	2250	5008	100	100	266	暑輔 63 開學後 73	0	0	0	0	0	240	200	電費每度以 6元收費												
		1(數 A)						1242	1980	5013																								
		2(數 B)						936	2250	5033																								
		2(數 A)						1242	1980	5038																								
		3(數 B)						936	2250	5008																								
		3(數 A)						1242	1980	5013																								
		4(數 B)						936	2250	5033																								
		4(數 A)						1242	1980	5038																								
		5(數 B)						936	2250	5008																								
		5(數 A)						1242	1980	5013																								
		6(數 B)						936	2250	5033																								
		6(數 A)						1242	1980	5038																								
	第三 班 群	7(數 A)			320	奇數班 收費 0		1260	1800	5950																								
		8(數 A)								5975																								
		9(數 A)								5950																								
	第四 班 群	10(數 A)			320			1440	1800	5968																								
		11(數 A)								5943																								
		12(數 A)								5968																								
		13(數 A)								5943																								
		14(數 A)								5968																								
		15(數 A)								5943																								
		16(數 A)								5968																								
		17(數 A)								5943																								
	語文	18(數 A)			0	0		2880	3150	3597																								
		18(數 B)						2160	3150	3592																								
	數理	19(數 A)			320	550		2160	3150	4669																								
	舞蹈	20(數 B)			0	0		2880	2400	1818																							0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年級	組別 / 班群	班級			實習 實驗費 (實習費)	電腦 使用費	宿舍費 (住宿費) (暑輔住宿併 此項目收費)	課業 輔導費	暑期課業 輔導費 (暑期培訓班 併此項目收費)	書籍費 (母語課併 此項目收費)	班級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住宿生 團膳費 (每日晚餐)	高一 新生 健檢	高三 拍照	高三英聽 集體 報名費	高三學測 集體 報名費	高一 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冷氣機 維護及 汰換費	冷氣 使用費
高三	第一 班 群	1(數乙)	6240	1740	0	0	4810	720	1800	3327	100	100	266	暑輔 63 開學後 73	0	90	350	880	0	240	200	電費每度以6元收費
		2(數乙)																				
		3(數乙)																				
	第二 班 群	4(數乙)			0	0		720	1800	3327												
		5(數乙)																				
		6(數乙)																				
	第三 班 群	7(數甲)			320	0		1440	1980	3776												
		8(數甲)																				
		9(數甲)																				
		10(數甲)																				
	第四 班 群	11(數甲)			320	0		1260	1800	5135												
		12(數甲)																				
		13(數甲)																				
		14(數甲)																				
		15(數甲)																				
		16(數甲)																				
17(數甲)																						
語文	18(數乙)	0	550	2160	3600	3307																
數理	19(數甲)	320	0	2160	2700	4223																
舞蹈	20(數乙)	0	850	2880	2400	1276	0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 ◎同一班級之書籍費、輔導費，會因數學科選擇版本及母語課程或加修生物課而導致收費金額不同，將依同學選擇版本及課程收費。
- ◎暑期輔導依實體授課節數收費，另有報名暑期培訓班的部份，費用將併暑輔欄位收取。

處室	項目名稱	依據(事由)	辦理日期	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教務處	課業輔導費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5.08.31~116.01.14	1.依年級、班群收費，每人收費金額請參閱計算方式 2.低收、中低收及導師建議者，費用減半	附件一(p.19-20)	
	暑期課業輔導費(含新生)	本校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01-119 班： 8/10~8/14 120 班、高二、高三： 7/27~8/14		附件二(p.21-23)	
	重補修費用	115.05.14 中市教高字第 1150041581 號函修正「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高三課程： 115/5~115/6 高一二課程： 115/7~115/8	7/1 前：240 元/學分 7/1 後： 288 元/學分	附件三(p.24-25)	依實際報名學分數收費
	課程多元學習營隊	搭配學期中優質化、均質化等計畫辦理	115/8~116/2	約 50~600 元/人	遊覽車、保險費、講師費用、材料費、雜支..等	依實際報名人數收費
	書籍費	依「115 學年度全學年教科書」採購招標辦理、115-1 教科書採購明細	115/7~116/1	依實際決標金額(低收免)	附件四(p.26-27)	
	高三拍照	其他代辦事項	暑假期間	90 元/人(低收免)		依實際金額及調查人數辦理
	高三英聽集體報名費	其他代辦事項	依英聽簡章日期辦理	350 元/人 (低收免、中低收 140 元)		依英聽簡章規定辦理
	高三學測集體報名費	其他代辦事項	依學測簡章日期辦理	880 元/人 (低收免、中低收 352 元)		1.依學測簡章規定辦理 2.先以選考 4 科計算
學務處	班級費	本校班級費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115/8~116/1	100 元/人	附件五 (p.28)	
	家長會費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115/8~116/1	100 元/人 (低收入戶免繳)	參考資料三(p.15)	
	畢業紀念冊	115 學年度第 36 屆畢業紀念冊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至 116 學年度)		720 元/人		1.本學期審核完成，列入下學期收費 2.依實際招標結果收費
	赴日國際教育交流	SIEP 2.0 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115.12.13~115.12.18	預估 56,000 元/人		依實際招標結果收費
	新生健康檢查	依「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至 115 學年度)	115.09.17	530 元/人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單位：元)

115.08.18 審核會議通過

處室	項目名稱	依據(事由)	辦理日期	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學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06.29 中市教體字第 1150054436 號	115/8~116/1	第一學期 266 元/人 第二學期 266 元/人	附件六(p.29-30)	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障學生、重度身障子女免收
	住宿生晚餐團膳費	依「114、115 學年度學生午餐及住宿生晚餐」採購招標辦理	暑輔：7/27~8/14 新學期：115.08.31~學期結束	暑輔：每日 63 元/人 (114 學年度契約擴充至暑假) 新學期：每日 73 元/人	以餐計費，住宿生僅提供晚餐	清寒學生依規定繳交證明可申請減免 (以總數 5%為限)
	學生交通車費	依「114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勞務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至 115 學年度)	115/7~116/1	依各站別收取	附件七 (p.31)	1.車隊長 5 折 2.依實際搭乘人數收費 (另行製單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本校游泳池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115/9~116/1	240 元/人	附件八 (p.32)	1.依實際人數收取(舞蹈班除外) 2.低收入減免
總務處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115/8~116/1	200 元/人 (低收入身份減免)	參考資料三 (p.16)	
輔導處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本校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115/11~115/12	16 元/人	答案卡 6 元 讀卡服務 10 元	1.高一(舞蹈班除外) 2.資料光碟 100 元由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大學參訪活動	本校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依大學來函辦理	500 元~700 元/人 (視報名人數而定)	採自由報名參加	實收金額由報名人數計算
圖書館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10~117 班 202、204、206、208、210、212、214、216、219、318 班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115/8~116/1	550 元/人	參考資料一 (p.12)	每週二節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20 班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850 元/人		每週四節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同一班級之書籍費、輔導費，會因數學科選擇版本及母語課程或加修生物課而導致收費金額不同，將依同學選擇版本及課程收費。

◎暑期輔導依實體授課節數收費，另有報名暑期培訓班的部份，費用將併暑輔欄位收取。